

0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  |
|--|
|  |
|--|



## 有關邊院鎮人 政府的資料

院鎮人民 府為中國地 府。

據董事經作出 合理 詢 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院鎮人民 府為獨立 本公司及其關 人士 義見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 規則 的 三 。

## 訂立 許經營 議的 因 裨益

董事相信 訂立特許經營 與本公司的策 略一致 憑藉本集團對現有項目所在城 及 地 場 與者的了解以及本公司品牌的知名 不 在相同城 及其周 城 爭 更多 處理項目。目標項目將 一 本集團的 處理能力 並 固本集團 業內的 地位。

因此 董事認為 特許經營 及其項下擬 行交易的條 公 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 訂立 並 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 體 益。

## 釋義

本公告內 除 義 所指明外 下 詞語及 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   | 指 | 董事                                           |
| 「本公司」  | 指 |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股份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 上   |
| 「特許經營」 | 指 | 院鎮人民 府與康達集團 二零一六 九月二十八 訂立的特許經營 內 有關目標項目的 營及維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 公司                                    |
| 「 港」   | 指 | 港特 行 區                                       |

|        |   |                                                                                           |
|--------|---|-------------------------------------------------------------------------------------------|
| 「康達集團」 | 指 | 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訂約」   | 指 | 特許經營的訂約，即肥城縣人民政府及康達集團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包括香港、澳門特行區及台灣                                                              |
| 「目標項目」 | 指 | 山東省肥城縣污水處理TOT項目                                                                           |
| 「TOT」  | 指 | 移交經營及移交，即一項目模式，即所有人根據特許經營以特定形式向企業移交經營業務或污水處理設施的，即有關企業則在特許經營內向用戶收費作為回報，而特許經營期滿後，相關設施將交回所有人 |

承董事命  
康達國環保有限公司  
主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公告」的董事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為眾先生、陳偉女士、顧衛先生及王立先生，即執行董事莊先生，以及獨立執行董事陳華先生、彭臻先生及清先生。